

关于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4 号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2020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召开 2020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审核意见为：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所属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普遍为高毛利率、低净利率，销售净利率普遍为 4-5%，2018 年、2019 年标的资产净利率分别为 4.98%、2.71%。2020 至 2024 年标的资产预计销售净利率为 4.82%、5.00%、5.36%、5.64%、5.59%。

（1）请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率下滑、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是否持续。

（2）请结合标的资产行业整体发展预期、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趋势、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新市场拓展计划、新客户导流策略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率下滑的同时，预测 2020 年至 2024 年净利率保持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 前期重组方案被重组委否决后，公司短时间内仍继续推进重组方案，请说明本次决策是否审慎，并结合报告期盈利指标变化，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在短期内是否已经解决，盈利能力是否已有实质性的改变。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上市公司主营文化创意产业，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跨境电商业务，在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等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文化创意产业和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并存的双主业格局。

(1) 请分析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体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表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程度，是否具备创新、创造、创意情形及具体体现。

(2) 请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整体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干预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充分授权标的

资产现有高管团队进行经营决策、业务发展和运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南平芒励多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南靖超然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

(1)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请结合标的资产管理层安排、董事会人员任命、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保障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确保标的资产合规运行拟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

(2) 请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失控风险，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5.4 条的规定。

(3)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未来 36 个月资产置出安排。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新华、罗晔及神来科技合计持股比例为 27.81%（考虑募集配套融资），除罗晔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31.4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推荐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标的资产国内仓位于东莞塘厦、东莞虎门、宁波三地，采用租赁方式自营管理，主要承担向海外仓集货转运和向海外消费者直邮

发货等职能；海外仓主要由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谷仓、万邑通等专业的大型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运营管理，位于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地。标的资产执行多品类发展策略，2019 年实现销售的 SKU 数量超过 37 万个。报告期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2018 年底为 3.7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61.39%，2019 年底为 5.3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62.03%，且全部为库存商品。

(1)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共计租赁 17 处房产，全部位于境内，其中 6 处用于仓储。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个国内仓、FBA 仓或第三方海外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仓所在区域及具体位置、仓库面积、主要储存的产品的品类、仓储费用收费标准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各期仓储物流费用发生额、对应的销售业务辐射范围及销售金额、运营管理模式、主要合作物流供应商的名称等，同时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分地区收入构成、主要仓库的分布情况及物流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仓库分布及规模与其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2) 标的资产因延迟发货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受到 Wish 平台罚款 92.79 万元、101.47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平台客户延迟发货政策及处罚标准、在各平台超期未发货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占在各平台销售总额比例情况，结合其报告期内销售区域、SKU 数量、库存管理、不同发货模式产品配送周期等说明标的资产延期发货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末约 70%的存货位于海外仓，

从海外仓发货的订单执行未受新冠疫情影响，约 30%的存货位于国内仓，国内仓中断发货时间较短，跨境物流配送也陆续恢复，因此从国内仓发货的订单执行亦未受到重大影响。2020 年 1-3 月，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约 9.88 亿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幅约 28%（未经审计）。2020 年 3-5 月亚马逊部分 FBA 仓对非生活必需品或医疗用品类商品暂时性限制入库，标的资产将补货发运至第三方海外仓继续运营。

（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请补充披露近两年标的资产国内仓、第三方海外仓、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品类、各品类库存数量、库存商品余额等。

（3）请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各季度 FBA 仓、第三方海外仓库存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商品品类、各品类库存数量、库存商品余额、环比变动比例等。

（4）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第一季度订单总数量、订单总金额、发货订单数量、发货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等。

（5）2020 年 3 月以来，海外部分国家对于进口货物的管控更为严格。请结合标的资产各销售地区跨境物流配送恢复的具体日期、海外仓所在地防疫及进口政策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国内仓向海外发货订单未受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事项（5）、会计师对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98.53 万元、20,465.51 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第三方电商平台，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销售前十名的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 请结合前十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平台使用费的收取方式、收取比例、放款政策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标的资产 2019 年对 836.32 万元店铺应收款单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产生背景、原因、平台名称，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判断无法收回的依据。

(4) 报告书显示，ebay 通常在消费者付款后向商家网店实时放款，请补充披露在 ebay 结算规则下具体退货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

(5) 请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开展核查的抽样比例、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核查手段、回函情况、替代程序的具体措施。请会计师就应收账款真实性、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经营的品类众多，包括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等共八类。2018 年、2019 年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83%、4.89%，较同类可比公司偏低。

(1) 请结合境内外不同仓库存货出入库的管理及对账方式，境外退换货、境外清理淘汰库存的收费及会计处理方式、境外存货盘点、

境外巡查制度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有效境外存货管控机制。

(2) 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特性、产品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3) 请列表补充披露会计师实施存货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方法、核查金额、核查覆盖率等，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各境外仓库存货余额、存货抽盘时间、抽盘方法、抽盘金额、抽盘比例、抽盘耗时等信息，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境内外存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存货的权属情况、存放情况及资产状态、相关审计程序是否足以发表审计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刷单行为执行了核查程序，包括 IT 核查及订单细节测试，对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网店、买家及订单信息进行抽查。

(1) 请结合标的资产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补充披露上述数据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覆盖率等以及核查结论，说明相关审核程

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足以支持其出具核查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3) 标的资产平台费用和仓储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约 40%。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来自销售额前五大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平台费用、仓储费用、物流费用及占比。

(4) 请补充披露本次抽查各平台网店数量、抽样覆盖率，报告期标的资产不同品类产品（家居园艺、工业及商业用品、健康美容、汽车摩托车配件、3C 电子产品）的网店数量、月均访问量、实际购买人数、月均流量转化率、在线 SKU 数量、180 天内的复购率、浏览下单转化率、购物车支付转化率、订单笔数、订单买家数、支付金额、退款总订单量、退款金额、退款率、网店留评率等主要运营数据，结合产品用途、同行业可比数据、第三方平台数据等说明运营数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9 年 11 月，标的资产升级物流系统。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订单总数量、订单细节测试样本数量及抽样覆盖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细节测试具体核查起止日期，是否可以抽取标的资产 2019 年 11 月之前的物流系统信息，并就本次订单细节测试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 第三方电商平台除礼品卡之外的大部分支付方式需要进行真实身份认证，但在核查过程中客户身份验证难度较高。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礼品卡支付金额、占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客户身份真实性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覆盖率，相关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是否足以支持发表审计意见。

(7) 请结合本次 IT 审计耗时、人员配备及其资历情况等，补充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 IT 审计的有效性，并补充披露 IT 审计工作计划及 IT 审计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额合理性测试、交易时间合理性测试、交易（卖家、买家、产品）集中度测试、交易地域及物流配送集中度和合理性分析测试、价格及支付数据集中度和合理性测试、库存数据合理性和一致性测试、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测试等，请对异常数据进行逐笔核实、确认商业逻辑和财务影响。

(8) 请补充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的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并结合细节测试和 IT 审计情况，补充说明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核查的有效性，核查方法、核查覆盖率是否足以支持出具核查报告和发表审计意见。

9.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网店下述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不同平台下新增网店销售数量、新增网店主要销售业务的辐射范围，并结合报告期上述业务范围对应的网店数量及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网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2)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的主要获客渠道、获客成本，并结合报告期广告及推广活动开展情况、新增客户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单位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3) 报告期各期员工和第三方名下店铺的数量和销售额情况，

占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比例，标的资产清理员工和第三方名下店铺的进展，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主要子公司香港易佰 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250.44 万元、356,715.35 万元，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实现净利润 6,248.18 万元、14,852.94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利润比例为 69.28%、153.91%。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香港易佰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采购额的比例等。

(2) 请补充披露香港易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易佰与标的资产和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及资金结算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会计核算模式，说明报告期香港易佰收入占比 100%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外币，未来若收付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189.55 万元、893.83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税收筹划将主要经营收益留存境外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应外汇管理政策和税收政策，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外币管理政策、各种外币各期收支余额、结

算汇率变动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2018 年、2019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 亿元、35.67 亿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97.04 万元、-428.36 万元，应交税费分别为 3,595.51 万元、5,457.61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2020 至 2024 年预计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4.05%、16.55%、16.55%、16.55%、19.05%，低于一般企业 25%所得税率。

(1)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外不同经营主体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缴税情况；报告期内各个季度标的资产企业所得税的预交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增值税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标的资产预测期所得税费用占比低于 25%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税费缴纳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补充披露将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远高于当年发生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报告期标的资产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金额与同期出口退税数据、海关统计数据，以及运输费、报关费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补缴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交易对方是否有相应的补偿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评估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0.2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6.81%、7.01%。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2020 至 2024 年标的资产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5 亿元、40.78 亿元、46.84 亿元、53.08 亿元、58.5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5.68%、14.87%、13.32%、10.21%。

（1）请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开发策略变动情况，网店增长及销售区域拓展情况、客户开发及导流方式、营销投入及转化率、第三方电商同类网店排名及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等补充说明 2019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请结合收入预测期内各主要产品市场的市场开拓、营销投入及转化率、客户复购率和退货率、各区域收入变动趋势、目标市场容量和消费力变动情况、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预测期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9 年管理费用 25,347.47 万元，同比增长 329.14%，其中，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791.30 万元。2020 至 2024 年，标的资产预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人力资源费合计分别为 19,936.87 万元、22,503.95 万元、24,983.42 万元、27,471.08 万元、29,932.82 万元。

（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基本

内容，激励方案在保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作用。

(2) 请说明认定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畴的依据，是否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净利润需扣除标的资产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对净利润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9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7,603.82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11,346.52万元，分别较2018年增长119.41%、63.0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部门员工人数与职工薪酬费用情况，结合标的资产电商运营模式的特点及所需人员配备情况、网店扩张速度等，说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人数是否与其收入扩张速度相匹配，是否存在体外核算及支付人工费用的情形。

(4) 请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预测期内各期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薪酬费用情况，并补充披露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与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请会计师对事项(2)(3)、评估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管理层股东承诺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6名主要经营管理团队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少48个月内仍在标的公司，且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上述管理层

股东为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及易晟辉煌。

(1)请说明由管理层股东而非当事人作出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赔偿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承诺是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2)请补充披露核心人员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合同、协议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条款。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书显示，2019年3月5日，罗晔、李旭、黄立山支付1.92亿元股权受让款，合计从胡范金、庄俊超处受让通过各自持股平台持有的易佰网络3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于2018年7月，以2018年预计6000万元净利润的10倍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为60,000万元。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对应估值16.82亿元，较前次估值增长180.25%；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对应估值18.23亿元。本次交易选用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罗晔等人股权受让事项涉及债权转股权安排，《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于2018年7月，但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及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均发生于2019年3月。请结合标的资产2018年实现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2019年3月股权转让仍以2018年预计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的合理性。

(2)请说明2019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446.45%)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3) 周新华于 2018 年向标的资产借出款项，2019 年罗晔通过债转股及增资等方式获得标的资产 27% 股份，请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请说明罗晔于 2019 年 3 月入股易佰网络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降低胡范金、庄俊超持股比例，从而减少其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进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书显示，9 名交易对手方中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等 4 名交易对方参与业绩对赌，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即补偿金额上限）为 124,430.18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 151,200 万元的 82.30%。胡范金、罗春承诺至南平芒励多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所持有的南平芒励多出资份额不会对外转让；庄俊超、陈淑婷承诺至南靖超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所持有的南靖超然出资份额不会对外转让。

(1) 4 名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为 103,321.39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68.33%，请说明前述业绩承诺方承担标的资产业绩补偿责任的可行性、充分性。

(2) 4 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标准存在差异，罗晔在承诺期间如标的资产任一年度未达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触发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各承诺期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的差额予以补偿。请说明对罗晔及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的业绩承诺补偿标准进

行差异化安排的背景、原因。

(3) 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本次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 26,769.82 万元，占交易作价 151,200 万元的 17.7%，请补充说明 5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胡范金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超为共同创始人，胡范金、庄俊超出资额锁定期与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一致，且二人未承担业绩承诺连带责任，相关安排存在补偿承诺保障不足的风险，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该风险，并补充说明业绩补偿方案的合理性。

(5) 请补充披露将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是否需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或认可，相关合同是否就审计意见类型进行明确约定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报告书显示，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资产满足 2019-2021 年业绩承诺但未能满足 2022 年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同意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减去前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后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请说明在未完成第四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仍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业绩奖励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请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约定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承诺截至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其对标的资产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前次重组方案，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承诺取得现金对价后向标的资产提供不低于 2 亿元借款，胡范金、庄俊超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余额自承诺出具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低于 1 亿元。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提供借款、本次交易借款金额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情况、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能力、可用融资渠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紧缺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资金链的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从不超过 30,791.30 万元调至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420.81 万元、新增“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投资 7000.00 万元。若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筹集资金以应对资金缺口。

(1) 请补充披露“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安排。

(2)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由前台和中后台共计 25 个子系统和系统基础构架构成。请补充披露易佰云项目中已有子系统、升级建设子系统、新建子系统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具体建设内容、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优化状态的标准，说明平台本次平台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请补充披露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包括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还款期限并补充报备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诺函；如未取得承诺函，请充分提示风险。

21. 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周新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如通过竞价未能产生发行价格，周新华继续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价格确定原则，请明确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安排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橙源科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1)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

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资质取得时间，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实际从事报告书披露的主营业务，是否（曾）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各经营资质到期日期，说明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 日